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

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第七十九條之二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

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升降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間：

(一)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

(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三)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四)應設置排煙設備。

(五)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

消防栓、出水口、緊急電源插座等消防設備。

(六)每座昇降機間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七)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通道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機間在避難層之位置，自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昇降機道應每二部昇降機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隔開。但連接機間之出入口部分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應有能使設於各層機間及機廂內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下層之特別呼返裝置，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機間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或防災中心）內。

五、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或防災中心）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

降之裝置。

七、整座電梯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八、昇降速度每分鐘不得小於六十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

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章 升降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內設置升降機、升降階梯或其他類似升降設備者，仍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樓梯之規定設置樓梯。

第一百零九條 本章所用技術用語，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設計載重：升降機或升降階梯達到設計速度時所能負荷之最大載重量。
- 二、設計速度：升降機廂承載設計載重後所能達到之最大上升速度（鋼索式升降機）或下降速度（油壓式升降機）；或依升降階梯傾斜角度所量得之速度。
- 三、平衡錘：平衡升降機廂靜載重及部分設計載重之一個或數個重物。
- 四、安全裝置：操作時停止升降機廂或平衡錘，並保持機廂或平衡錘不脫離導軌之機械裝置。
- 五、升降機廂：升降機載運其設計載重之廂體。
- 六、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升降機。
- 七、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升降機機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機廂上樑與升降機道頂部天花

板下面之垂直距離；機廂無上樑者，
自機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八、昇降機道機坑深度：由最下層出入口
地板面至昇降機道地板面之垂直距
離。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節 昇降機

第一百十條 供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昇降機道，應依下列
規定：

- 一、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
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
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
四部。
- 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機道四周應
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
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昇
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
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
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第一百十一條 機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
下表規定：

昇降機之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頂 部 安	機 坑 深
	全 距 離	度
	(公尺)	(公尺)

四十五以下	一點二	一點二
超過四十五至六十以下	一點四	一點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點六	一點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點八	二點一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零	二點四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以下	二點三	二點七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七	三點二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點三	三點八
超過二百四十	四點零	四點零

第一百十二條 機坑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機坑在地面以下者應為防水構造，並留有適當之空間，以保持操作之安全。機坑之直下方另有其他之使用者，機坑底部應有足夠之安全強度，以抵抗來自機廂之任何衝擊力。
- 二、應裝設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二八六六規定之照明設備。
- 三、機坑深度在一點四公尺以上時，應裝設有固定之爬梯，使維護人員能進入機坑底。
- 四、相鄰升降機機坑之間應隔開。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昇降機房應依下列規定：

一、機房面積須大於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礙機械配設及管理，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昇降機設計速度(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公尺)
六十以下	二點零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點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點八

三、須有有效通風口或通風設備，其通風量應參照昇降機製造廠商所規定之需要。

四、其有設置樓梯之必要者，樓梯寬度不得小於七十公分，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並應設置扶手。

五、機房門不得小於七十公分寬，一百八十公分高，並應為附鎖之鋼製門。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

第一百十八條 支承昇降機之樑或版，應能承載該昇降機

之總載量。

前項所指之總載量，應為裝置於樑或版上各項機件重量與機廂及其設計載重在靜止時所產生最大重量和之二倍。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三節 升降階梯

第一百二十一條 升降階梯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須不致夾住人或物，並不與任何障礙物衝突。

二、額定速度、坡度及揚程高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升降階梯梯底及放置機械處所四周，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

前項放置機械處所，均應設有通風口。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升降階梯踏階兩側應設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規定之欄杆，其臨向梯級面，應平滑而無任何突出物。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升降階梯之扶手上端外側與建築物天花板、樑等構造或其他升降階梯等設備之水平距離小於五十公分時，應於上述構造、設備之底部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防夾保護板，以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一、防夾保護板應為六公釐以上無尖銳角隅之板材。
- 二、其高度應延伸至扶手上端以下二十公分。
- 三、防夾保護板於碰撞時應具有滑動功能。

第一百二十六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升降階梯應設有自動停止之安全裝置，並於升降階梯出入口附近且易於操作之位置設置緊急停止按鈕開關。

前項安全裝置之構造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二六五一之相關規定。

第四節 升降送貨機

第一百三十條 升降送貨機之升降機道，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開口部須設有金屬門。

第一百三十一條（刪除）